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辽建院教发〔2023〕15号

**各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

现就2023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所有征订教材（包括本校自编教材）内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选用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材，其中本校自编教材必须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评审，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方可纳入征订环节。

2.选优选新原则。教材征订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各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要严把教材选用的质量关。

3.两课教材、马工程相关课程教材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4.公共基础课、选修课及跨院部教材由承担课程的院部与学生所在院部协商后统一征订。

5.中专部负责“3+2”小高职前两学年各专业教材征订工作。

**二、征订程序**

1.登录教务网“下载中心”下载《教材征订表》及《调换教材目录清单》。

2.各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进程、教学任务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组织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并逐项填写《教材征订表》**（调换教材需标注并提供新版教材样书）**。

3．所有拟征订教材须经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主管部门负责人审定后将电子版《教材征订表》及《调换教材目录清单》上交教务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征订。

4．为保证教材供应，各单位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避免错订、漏订、重订等现象。

**三、时间安排**

1.教材征订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6月16日。

2.2023年6月16日前，各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将确认无误并经部门审定的《教材征订表》及《调换教材目录清单》（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王海英。

**四、注意事项**

1.开学后如需补定教材请提供书面申请，说明补定原因、使用班级和补定教材的准确信息（教材名称、出版社及书号）。经院部、独立设置教研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补定。如无书面说明一概不予补定。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学生使用的所有教材均由教务处统一采购，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售教材、参考资料和讲义。

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671100。

教务处

                   2023年5月25日